

团 标 准

T/JSC TS ××—××××

城市群城际铁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六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urban agglomeration intercity railway
Part 6: Decoration an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规定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5
4.3 工程质量验收	5
4.4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7
5 建筑地面工程	7
5.1 一般规定	7
5.2 基层铺设	9
5.3 整体面层铺设	16
5.4 板块面层铺设	25
5.5 木、竹面层铺设	29
6 抹灰工程	33
6.1 一般规定	33
6.2 一般抹灰工程	34
6.3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	35
7 外墙防水工程	36
7.1 一般规定	36
7.2 砂浆防水工程	36
7.3 涂膜防水工程	37
7.4 透气膜防水工程	37
8 门窗工程	37
8.1 一般规定	38
8.2 木门窗安装工程	39
8.3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40
8.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42
8.5 特种门安装工程	44
8.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45
9 吊顶工程	46
9.1 一般规定	46
9.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47
9.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48
9.4 格栅吊顶工程	49
10 轻质隔墙工程	50
10.1 一般规定	50
10.2 板材隔墙工程	50
10.3 玻璃隔墙工程	51
11 饰面板工程	52

11.1	一般规定	52
11.2	石板安装工程	53
11.3	陶瓷板安装工程	54
11.4	木板安装工程	54
11.5	金属板安装工程	55
11.6	塑料板安装工程	56
11.7	玻璃板安装工程	57
12	饰面砖工程	58
12.1	一般规定	58
12.2	内墙面饰面砖工程	59
12.3	外墙面饰面砖工程	60
13	幕墙工程	61
13.1	一般规定	61
13.2	玻璃幕墙工程	62
13.3	金属幕墙工程	63
13.4	石材幕墙工程	65
13.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	66
14	涂饰工程	67
14.1	一般规定	67
14.2	水性涂饰工程	68
14.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69
14.4	美术涂饰工程	71
15	裱糊与软包工程	72
15.1	一般规定	72
15.2	裱糊工程	72
15.3	软包工程	73
16	细部工程	74
16.1	一般规定	74
16.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75
16.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76
16.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77
16.5	装饰线和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77
16.6	检修口制作与安装工程	78
16.7	变形缝制作与安装工程	79
17	导向标识	80
附录 A	(资料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82
附录 B	(资料性)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
附录 C	(资料性) 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判定	84
附录 D	(资料性)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85
附录 E	(资料性)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6
附录 F	(资料性)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飞、郭涛、李晓峰、于渤、李祺烽、赵进、赵庆国、储恺、张凤丽、蒋俊伟、刘捷、徐文清、姬建华、赵珂、苏毅南、王业佳、宋红印、蔡龙、董阔亮、李慧敏、李宝泉、江铁铮、黄旭、龚宏伟、黎勍、吴志超、胡计划、曹敬涛

引言

城市群城际铁路有别与国铁城际铁路，也与城市轨道交通不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铁路模式，其设计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均存在差异。本标准的编制目的主要是为了对城市群城际铁路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起到规范化引导的作用，可用于指导城市群城际铁路工程的标准化、合规性的施工作业。

城市群城际铁路包含着各种专业，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我们将城市群城际铁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分为 18 个部分，包括第一部分：施工测量；第二部分：车站及车辆基地；第三部分：盾构隧道；第四部分：桥涵；第五部分：轨道；第六部分：装饰装修工程；第七部分：站内客运设备及站台门；第八部分：通风与空调；第九部分：给排水及消防水系统；第十部分：牵引供电；第十一部分：电力；第十二部分：通信；第十三部分：信号；第十四部分：信息；第十五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第十六部分：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第十七部分：综合监控系统；第十八部分：综合接地。**本部分为第六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城市群城际铁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六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1 范围

- 1.1 为加强城市群城际铁路—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统一城市群城际铁路施工质量的验收要求,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制定本规范。
- 1.2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城市群城际铁路—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构建筑物的施工质量验收工作。未明确内容部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2 规范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64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18574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GB/T 28886 建筑用塑料门窗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121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151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6776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JG/T 298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J/T 110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55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 10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JGJ 13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JGJ 336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JGJ 126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DG/TJ 08-2436 市域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验收 acceptance

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共同参加，对于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相应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验收，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同时按照设计文件和验收标准等规范文件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的合格与否给予确认。

3.2

单位工程 unitengineering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或专业功能的建（构）筑物及专业设备的系统。本册单位工程为建（构）筑物单位工程的施工控制测量、施工测量、竣工测量。

3.3

子单位工程 subunitengineering

单位工程中具备阶段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内容相对独立的建（构）筑物及专业设备子系统。

3.4

分部工程 divisionengineering

建（构）筑物中一个完整部位或者按其主要结构及施工阶段划分的工程实体及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3.5

子分部工程 subdivisionengineering

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内容根据结构物或设备、设施的不同功能进行细化的工程。

3.6

分项工程 kindofconstruction

按工种、工序、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的工程实体及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3.7

检验批 inspectionlot

按照单一或者规定方式汇总可供检验使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单元。

3.8

检验 inspection

对被抽检项目的相关性能指标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检验项目是否合格的活动。

3.9

见证检验 witnessinspection

施工单位在工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下，按照规定从施工现场随机取样，送至具备对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活动。

3.10

主控项目 dominantitem

工程项目中对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

3.11

一般项目 generalitem

除主控项目外的检验项目。

3.12

观感质量 perceivedquality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试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

3.13

返修 repair

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部位采取的整修等措施。

3.14

返工 rework

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部位采取的更换、重新制作和重新施工等措施。

3.15

装饰装修 architectural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3.16

基体 matrix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3.17

基层 grassroots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3.18

细部 details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3.19

整体面层吊顶 overall surfacesuspendedceiling

面层材料接缝不外露的吊顶。

3.20

板块面层吊顶 platen topsuspendedceiling

面层材料接缝外露的吊顶。

3.21

格栅吊顶 grilleceiling

由条状或点状等材料不连续安装的吊顶。

3.22

隐蔽工程 concealedworks

施工过程中会被后一道工序所覆盖的部分。

3.23

室内环境污染 indoorenvironmentalpollution

室内空气中含有有害人体健康的氯、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的现象。

3.24

灰线 graywire

抹灰前对抹灰对象进行角、线、面的基准定位。

3.25

特种门 specialdoor

具有特殊功能的门。如防火门、防盗门、自动门、旋转门等。

3.26

安全玻璃 safetyGlass

经过特殊加工工艺，增加机械强度并提高了使用安全性的玻璃制品。如夹层玻璃、钢化玻璃、防火玻璃及玻璃制品。

3.27

建筑幕墙 buildingcurtainwall

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3.28

美术涂饰 artfinishing

以涂料覆盖物体表面，达到美化和保护两者为主要目的的表面处理技术，含套色涂饰、滚花涂饰、仿花涂饰等。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施工技术标准。

4.1.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并符合下列规定：

a) 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工器具应对其外观、规格、型号进行验收，相关质量文件控制文件应齐全。其中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材料和产品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抽检复试，并经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检查、验收；

b) 各工序应按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

c) 隐蔽工程及其施工间各工序在组织后续施工前，该项工作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形成检查验收合格记录；

d) 工程各专业、系统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图纸审核和接口协调工作；

e) 施工过程中各类质量检测报告、检查验收记录和相关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应及时填写、整理归档，整理归档并符合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或者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

f) 工程监控量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并符合和规范要求，可适当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进行细化。

4.1.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符合下列规定：

a) 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管理单位可根据项目规模和建设管理工作需要，在现场设立中心试验室，负责建设管理单位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监理单位平行检验可采取自行抽样，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现场设立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建设管理单位的抽样检测频率为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10%，监理单位平行检验的频率为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20%。

b)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c)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d)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e) 隐蔽工程在隐蔽验收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形成齐备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f)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检验试验；
- g)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和共同确认。

4.2 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4.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4.2.2 单位工程应按下列原则划分：

- a)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
- b) 对于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4.2.3 分部工程应按下列原则划分：

- a) 可按专业性质、工程部位确定；
- b) 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

4.2.4 分项工程可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进行划分。

4.2.5 检验批可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的需要，按工程量、楼层、施工段、变形缝进行划分。

4.2.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按本规范附录 A 划分。

4.2.7 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对于附录 A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未涵盖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 等单位协商确定。

4.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按本规范附录 B 的格式记录。

4.3 工程质量验收

4.3.1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符合下列规定：

- a)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 b)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时，抽查样本的 80%以上并符合本规范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规范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对于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可按本规范附录 C 判定；
- c)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4.3.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4.3.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c)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规定，且应具备表 1 所规定的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的合格报告；

表1 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

项次	子分部工程	检验项目
1	建筑地面工程	1)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的蓄水检验记录，并抽查复验； 2) 建筑地面板块面层铺设子分部工程和木、竹面层铺设子分部工程采用的砖、天然石材、预制板块、人造板材以及胶粘剂、胶结料、涂料等材料证明及环保资料。
2	门窗工程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3	饰面板工程	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4	饰面砖工程	外墙饰面砖样板及工程的饰面砖粘结强度
5	幕墙工程	1) 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 2) 幕墙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3) 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

d)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4.3.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d)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4.3.5 有特殊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按合同约定加测相关技术指标。

4.3.6 竣工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不合格的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与验收符合 GB 50325 的规定。

4.3.7 无障碍设施部分的验收符合 GB 50642 的规定。

4.3.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可按下列规定填写：

- a)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可根据现场检查原始记录按本规范附录 D 填写，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保留，并可追溯；
- b)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本规范附录 E 填写；
- c)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本规范附录 F 填写；
- d)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记录按 GB 50300 要求填写。

4.3.9 当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重新进行验收；
- b)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予以验收；
- c)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 d)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4.3.10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当部分资料缺失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4.3.11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4.4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4.4.1 检验批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4.4.2 分项工程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4.4.3 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参加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4.4.4 单位工程中的分包工程完工后，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自检，并按本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时，总包单位派人参加。分包单位将所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完整，并移交给总包单位。

4.4.5 单位工程完工后，各相关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勘察单位编制勘察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进行检查，并编制设计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施工单位应自检合格，并编制工程竣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监理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应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5 建筑地面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或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无国家现行标准的，应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认可文件。材料或产品进场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应对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对重要材料或产品应抽样进行复验。

5.1.2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大理石、花岗石、料石等天然石材以及砖、预制板块、人造板材、胶粘剂、涂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材料或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和放射性、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材料进场时应具有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明书。

5.1.3 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符合设计防滑要求。

5.1.4 有种植要求的建筑地面，其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155 的有关规定。设计无要求时，种植地面应低于相邻建筑地面 50mm 以上或作门槛台处理。

5.1.5 用水房间地面的防水层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铺设。面层分格缝的构造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5.1.6 建筑地面下的沟槽、暗管、保温、隔热、隔声等工程完工后，应经检验合格并做隐蔽记录，方可进行建筑地面工程的施工。

5.1.7 建筑地面工程基层（各构造层）和面层的铺设，均应待其下一层检验合格后方可施工上一层。建筑地面工程各层铺设前与相关专业的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以及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

5.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时，各层环境温度的控制符合材料或产品的技术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掺有水泥、石灰的拌和料铺设以及用石油沥青胶结料铺贴时，不应低于5℃；
- b) 采用有机胶粘剂粘贴时，不应低于10℃；
- c) 采用砂、石材料铺设时，不应低于0℃；
- d) 采用自流平、涂料铺设时，不应低于5℃，也不应高于30℃。

5.1.9 铺设有坡度的地面应采用垫土高差达到设计要求的坡度；铺设有坡度的楼面（或架空地面）应采用在结构楼层板上变更填充层（或找平层）铺设的厚度或以结构起坡达到设计要求的坡度。

5.1.10 建筑物室内接触基土的首层地面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冻胀性土上铺设地面时，应按设计要求做好防冻胀土处理后方可施工，并不得在冻胀土层上进行填土施工；
- b) 在永冻土上铺设地面时，应按建筑节能要求进行隔热、保温处理后方可施工。

5.1.11 室外散水、明沟、踏步、台阶和坡道等，其面层和基层（各构造层）均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时应按本规范基层铺设中基土和相应垫层以及面层的规定执行。

5.1.12 水泥混凝土散水、明沟应设置伸、缩缝，其延长米间距不得大于10m，对日晒强烈且昼夜温差超过15℃的地区，其延长米间距宜为4m~6m。水泥混凝土散水、明沟和台阶等与建筑物连接处及房屋转角处应设缝处理。上述缝的宽度应为15mm~20mm，缝内应填嵌柔性密封材料。

5.1.13 建筑地面的变形缝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建筑地面的沉降缝、伸缝、缩缝和防震缝，应与结构相应缝的位置一致，且应贯通建筑地面的各构造层；
- b) 沉降缝和防震缝的宽度符合设计要求，缝内清理干净，以柔性密封材料填嵌后用板封盖，并与面层齐平。

5.1.14 当建筑地面采用镶边时，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有强烈机械作用下的水泥类整体面层与其他类型的面层邻接处，应设置金属镶边构件；
- b) 具有较大振动或变形的设备基础与周围建筑地面的邻接处，应沿设备基础周边设置贯通建筑地面各构造层的沉降缝（防震缝），缝的处理应执行本规范第4.1.14条的规定；
- c) 采用水磨石整体面层时，应用同类材料镶边，并用分格条进行分格；
- d) 条石面层和砖面层与其他面层邻接处，应用顶铺的同类材料镶边；
- e) 采用木、竹面层和塑料板面层时，应用同类材料镶边；
- f) 地面面层与管沟、孔洞、检查井等邻接处，均应设置镶边；
- g) 管沟、变形缝等处的建筑地面面层的镶边构件，应在面层铺设前装设；
- h) 建筑地面的镶边宜与柱、墙面或踢脚线的变化协调一致。

5.1.1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符合设计要求。

5.1.16 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强度的试块，应按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不少于1组。当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面积大于1000m²时，每增加1000m²应增做1组试块；小于1000m²按1000m²计算，取样1组；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的散水、明沟、踏步、台阶、坡道的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强度的试块，应按每150延长米不少于1组。

5.1.17 各类面层的铺设宜在室内装饰工程基本完工后进行。木、竹面层、塑料板面层、活动地板面层的铺设，应待抹灰工程、管道试压等完工后进行。

5.1.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应按每一层次或每层施工段（或变形

缝)划分检验批,高层建筑的标准层可按每三层(不足三层按三层计)划分检验批;

b) 每检验批应以各子分部工程的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所划分的分项工程按自然间(或标准间)检验,抽查数量应随机检验不应少于3间;不足3间,应全数检查;其中走廊(过道)应以10延长米为1间,工业厂房(按单跨计)、礼堂、门厅应以两个轴线为1间计算;

c)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每检验批抽查数量应按其房间总数随机检验不应少于4间,不足4间,应全数检查。

5.1.19 建筑地面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的主控项目,应达到本规范的质量标准,认定为合格;一般项目80%以上的检查点(处)符合本规范的质量要求,其他检查点(处)不得有明显影响使用,且最大偏差值不超过允许偏差值的50%为合格。

凡达不到质量标准时,应按GB 50300的规定处理。

5.1.20 建筑地面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应在建筑施工企业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进行检验。

5.1.21 检验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允许偏差应采用钢尺、1m直尺、2m直尺、3m直尺、2m靠尺、楔形塞尺、坡度尺、游标卡尺和水准仪;

b) 检查空鼓应采用敲击的方法;

c) 检查防水隔离层应采用蓄水方法,蓄水深度最浅处不得小于10mm,蓄水时间不得少于24h;检查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的面层应采用泼水方法;

d) 检查各类面层(含不需铺设部分或局部面层)表面的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缺陷,应采用观感的方法。

5.1.22 建筑地面工程完工后,应对面层采取保护措施。

5.2 基层铺设

- a) 本章适用于基土、垫层、找平层、隔离层、绝热层和填充层等基层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
- b) 基层铺设的材料质量、密实度和强度等级(或配合比)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 c) 基层铺设前,其下一层表面应干净、无积水;
- d) 垫层分段施工时,接槎处应做成阶梯形,每层接槎处的水平距离应错开0.5m~1.0m。接槎处不应设在地面荷载较大的部位;
- e) 当垫层、找平层、填充层内埋设暗管时,管道应按设计要求予以稳固;
- f) 对有防静电要求的整体地面的基层,应清除残留物,将露出基层的金属物涂绝缘漆两遍晾干;
- g) 基层的标高、坡度、厚度等符合设计要求。基层表面应平整,其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基层表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基土		垫层			找平层			填充层		隔 离 层	绝热层	
		土	砂、砂 灰土、三 合土	木	垫层地板	用胶结	用水泥	用胶粘剂做结合	金	松	板、	防	板块材	

			石、碎 石、碎 砖	合土、水 泥混凝 土、陶粒 混凝土	搁 栅	拼花实木 实木复合 地板、软木 类地板面 层	其他 种 类面 层	料做结 合层铺 设板块 面层	砂浆做 结合层 铺设板 块面层	层铺设拼花木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 地板、实木复合地 板、竹地板、软木 地板面层(两边对 齐)	属 材 面 层	散 料	块材 料	水、防 潮、防油 渗	料、浇筑 材料喷 涂材料	
1	表面 平整 度	15	15	10	3	3	5	3	5	2	3	7	5	3	4	用 2m 靠 尺和楔 形塞尺 检查
2	标高	0~50	±20	±10	±5	±5	±8	±5	±8	±4	±4	±4	±4	±4	±4	用水准 仪检查
3	坡度	不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 2/1000, 且不大于 30													用坡度 尺检查	
4	厚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且不大于 20													用钢尺 检查	

5.2.1 基土

a) 地面应铺设在均匀密实的基土上。土层结构被扰动的基土应进行换填，并予以压实。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b) 对软弱土层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

c) 填土应分层摊铺、分层压（夯）实、分层检验其密实度。填土质量符合 GB 50202 的有关规定；

d) 填土时应为最优含水量。重要工程或大面积的地面填土前，应取土样，按击实试验确定最优含水量与相应的最大干密度；

e) 基土不应用淤泥、腐殖土、冻土、耕植土、膨胀土、未经处理的湿陷性黄土和建筑杂物作为填土，填土土块的粒径不应大于 5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土质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f) I 类建筑基土的氡浓度符合 GB50325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土源地点检查一组。

g) 基土应均匀密实，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应小于 0.9；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试验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h) 基土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2 灰土垫层

a) 灰土垫层应采用熟化石灰与粘土（或粉质粘土、粉土）的拌和料铺设，其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b) 熟化石灰粉可采用磨细生石灰，亦可用粉煤灰代替；

- c) 灰土垫层应铺设在不受地下水浸泡的基土上。施工后应有防止水浸泡的措施；
- d) 灰土垫层应分层夯实，经湿润养护、晾干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e) 灰土垫层不宜在冬期施工。当必须在冬期施工时，应采取可靠措施；
- f) 灰土体积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体积比检查一次。

- g) 熟化石灰颗粒粒径不应大于 5mm；粘土（或粉质粘土、粉土）内不得含有有机物质，颗粒粒径不应大于 16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h) 灰土垫层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3 砂垫层和砂石垫层

- a) 砂垫层厚度不应小于 60mm；砂石垫层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 b) 砂石应选用天然级配材料。铺设时不应有粗细颗粒分离现象，压（夯）至不松动为止；
- c) 砂和砂石不应含有草根等有机杂质；砂应采用中砂；石子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 2/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d) 砂垫层和砂石垫层的干密度（或贯入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试验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e) 表面不应有砂窝、石堆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4.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f) 砂垫层和砂石垫层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4 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

- a) 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 b) 垫层应分层压（夯）实，达到表面坚实、平整；
- c) 碎石的强度应均匀，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 2/3；碎砖不应采用风化、酥松、夹有有机杂质的砖料，颗粒粒径不应大于 6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d) 碎石、碎砖垫层的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试验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e) 碎石、碎砖垫层的表面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5 三合土垫层和四合土垫层

a) 三合土垫层应采用石灰、砂（可掺入少量粘土）与碎砖的拌和料铺设，其厚度不应小于100mm；四合土垫层应采用水泥、石灰、砂（可掺少量粘土）与碎砖的拌和料铺设，其厚度不应小于80mm；

b) 三合土垫层和四合土垫层均应分层夯实；

c) 水泥宜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熟化石灰颗粒粒径不应大于5mm；砂应用中砂，并不得含有草根等有机物质；碎砖不应采用风化、酥松和有机杂质的砖料，颗粒粒径不应大于6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d) 三合土、四合土的体积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体积比检查一次。

e) 三合土垫层和四合土垫层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2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2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5.1.19条的规定检查。

5.2.6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

a)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应铺设在基层上。当气温长期处于0℃以下，设计无要求时，垫层应设置缩缝，缝的位置、嵌缝做法等应与面层伸、缩缝相一致，并符合本规范第5.1.14条的规定；

b) 水泥混凝土垫层的厚度不应小于60mm；陶粒混凝土垫层的厚度不应小于80mm；

c) 垫层铺设前，当为水泥类基层时，其下一层表面应湿润；

d) 室内地面的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应设置纵向缩缝和横向缩缝；纵向缩缝、横向缩缝的间距均不得大于6m；

e) 垫层的纵向缩缝应做平头缝或加肋板平头缝。当垫层厚度大于150mm时，可做企口缝。横向缩缝应做假缝。平头缝和企口缝的缝间不得放置隔离材料，浇筑时应互相紧贴。企口缝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假缝宽度宜为5mm~20mm，深度宜为垫层厚度的1/3，填缝材料应与地面变形缝的填缝材料相一致；

f) 工业厂房、礼堂、门厅等大面积水泥混凝土、陶粒混凝土垫层应分区段浇筑。分区段应结合变形缝位置、不同类型的建筑地面连接处和设备基础的位置进行划分，并与设置的纵向、横向缩缝的间距相一致；

g) 水泥混凝土、陶粒混凝土施工质量检验符合GB 50204和JGJ 51的有关规定；

h)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采用的粗骨料，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2/3，含泥量不应大于3%；砂为中粗砂，其含泥量不应大于3%。陶粒中粒径小于5mm的颗粒含量应小于10%；粉煤灰陶粒中大于15mm的颗粒含量不应大于5%；陶粒中不得混夹杂物或粘土块。陶粒宜选用粉煤灰陶粒、页岩陶粒等；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i) 水泥混凝土和陶粒混凝土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陶粒混凝土的密度应在 800kg/m^3 ~ 1400kg/m^3 之间。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配合比试验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强度等级检测报告按本规范第5.1.17条的规定检查。

j) 水泥混凝土垫层和陶粒混凝土垫层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2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2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7 找平层

- a) 找平层宜采用水泥砂浆或水泥混凝土铺设。当找平层厚度小于 30mm 时，宜用水泥砂浆做找平层；当找平层厚度不小于 30mm 时，宜用细石混凝土做找平层；
- b) 找平层铺设前，当其下一层有松散填充料时，应予铺平振实；
- c)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必须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隐蔽验收；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 d) 在预制钢筋混凝土板上铺设找平层前，板缝填嵌的施工符合下列要求：
 -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相邻缝底宽不应小于 20mm；
 - 填嵌时，板缝内应清理干净，保持湿润；
 - 填缝应采用细石混凝土，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填缝高度应低于板面 10mm~20mm，且振捣密实；填缝后应养护。当填缝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达到 C15 后方可继续施工；
 - 当板缝底宽大于 40mm 时，应按设计要求配置钢筋。
- e) 在预制钢筋混凝土板上铺设找平层时，其板端应按设计要求做防裂的构造措施；
- f) 找平层采用碎石或卵石的粒径不应大于其厚度的 2/3，含泥量不应大于 2%；砂为中粗砂，其含泥量不应大于 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 g) 水泥砂浆体积比、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且水泥砂浆体积比不应小于 1:3（或相应强度等级）；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 h) 检查数量：配合比试验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强度等级检测报告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

i)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的立管、套管、地漏处不应渗漏，坡向应正确、无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及坡度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j) 在有防静电要求的整体面层的找平层施工前，其下敷设的导电地网系统应与接地引下线和地下接电体有可靠连接，经电性能检测且符合相关要求后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找平层与其下一层结合应牢固，不应有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找平层表面应密实，不应有起砂、蜂窝和裂缝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1) 找平层的表面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8 隔离层

- a) 隔离层材料的防水、防油渗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 b) 隔离层的铺设层数（或道数）、上翻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有种植要求的地面隔离层的防根穿刺等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155 的有关规定；

c) 在水泥类找平层上铺设卷材类、涂料类防水、防油渗隔离层时，其表面应坚固、洁净、干燥。铺设前，应涂刷基层处理剂。基层处理剂应采用与卷材性能相容的配套材料或采用与涂料性能相容的同类涂料的底子油；

d) 当采用掺有防渗外加剂的水泥类隔离层时，其配合比、强度等级、外加剂的复合掺量等符合设计要求；

e) 铺设隔离层时，在管道穿过楼板面四周，防水、防油渗材料应向上铺涂，并超过套管的上口；在靠近柱、墙处，应高出面层 200mm~300mm 或按设计要求的高度铺涂。阴阳角和管道穿过楼板面的根部应增加铺涂附加防水、防油渗隔离层；

f) 隔离层兼作面层时，其材料不得对人体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符合 GB15193.1 和 GB 5749 的有关规定；

g) 防水隔离层铺设后，应按本规范第 5.1.22 条的规定进行蓄水检验，并做记录；

h) 隔离层施工质量检验还应符合 GB 50207 的有关规定；

i) 隔离层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j) 卷材类、涂料类隔离层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应对材料的主要物理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执行 GB 50207 的有关规定。

k)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楼层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混凝土或整块预制混凝土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房间的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混凝土翻边，高度不应小于 200mm，宽同墙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施工时结构层标高和预留孔洞位置应准确，严禁乱凿洞；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水泥类防水隔离层的防水等级和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防水等级检测报告、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防水等级检测报告、强度等级检测报告均按本规范第 4.1.17 条的规定检查。

m) 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排水的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坡度尺检查及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隔离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钢尺、卡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o) 隔离层与其下一层应粘结牢固，不应有空鼓；防水涂层应平整、均匀，无脱皮、起壳、裂缝、鼓泡等缺陷；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p) 隔离层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9 填充层

- a) 填充层材料的密度符合设计要求；
- b) 填充层的下一层表面应平整。当为水泥类时，尚应洁净、干燥，并不得有空鼓、裂缝和起砂等缺陷；
- c) 采用松散材料铺设填充层时，应分层铺平拍实；采用板、块状材料铺设填充层时，应分层错缝铺贴；
- d) 有隔声要求的楼面，隔声垫在柱、墙面的上翻高度应超出楼面 20mm，且应收口于踢脚线内。地面上有竖向管道时，隔声垫应包裹管道四周，高度同卷向柱、墙面的高度。隔声垫保护膜之间应错缝搭接，搭接长度应大于 100mm，并用胶带等封闭；

- e) 隔声垫上部应设置保护层，其构造做法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内配间距不大于 200mm×200mm 的Φ6mm 钢筋网片；
- f) 有隔声要求的建筑工程符合 GB/T 50121 的有关要求；
- g) 填充层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 h) 填充层的厚度、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和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i) 对填充材料接缝有密闭要求的应密封良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j) 松散材料填充层铺设应密实；板块状材料填充层应压实、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k) 填充层的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l) 填充层表面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 m) 用作隔声的填充层，其表面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2 中隔离层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2 中隔离层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2.10 绝热层

- a) 绝热层材料的性能、品种、厚度、构造做法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b) 建筑物室内接触基土的首层地面应增设水泥混凝土垫层后方可铺设绝热层，垫层的厚度及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首层地面及楼层楼板铺设绝热层前，表面平整度宜控制在 3mm 以内；
- c)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地面，宜在防水、防潮隔离层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铺设绝热层；
- d) 穿越地面进入非采暖保温区域的金属管道应采取隔断热桥的措施；
- e) 绝热层与地面面层之间应设有水泥混凝土结合层，构造做法及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水泥混凝土结合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30mm，层内应设置间距不大于 200mm×200mm 的Φ6mm 钢筋网片；
- f) 有地下室的建筑，地上、地下交界部位楼板的绝热层应采用外保温做法，绝热层表面应设有外

保护层。外保护层应安全、耐候，表面应平整、无裂纹；

g) 建筑物勒脚处绝热层的铺设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符合下列规定：

- 当地区冻土深度不大于500mm时，应采用外保温做法；
- 当地区冻土深度大于500mm且不大于1000mm时，宜采用内保温做法；
- 当地区冻土深度大于1000mm时，应采用内保温做法；
- 当建筑物的基础有防水要求时，宜采用内保温做法；
- 采用外保温做法的绝热层，宜在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再施工。

h) 绝热层的材料不应采用松散型材料或抹灰浆料；

i) 绝热层施工质量检验尚符合GB 50411的有关规定；

j) 绝热层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k) 绝热层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对材料的导热系数、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阻燃性进行复验；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复验一组。

l) 绝热层的板块材料应采用无缝铺贴法铺设，表面应平整；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楔形塞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绝热层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出现负偏差，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直尺或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绝热层表面应无开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o) 绝热层与地面面层之间的水泥混凝土结合层或水泥砂浆找平层，表面应平整，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2中“找平层”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2中“找平层”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5.1.19条的规定检查。

5.3 整体面层铺设

a) 本章适用于水泥混凝土（含细石混凝土）面层、水泥砂浆面层、水磨石面层、硬化耐磨面层、防油渗面层、不发火（防爆）面层、自流平面层、涂料面层、塑胶面层等面层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

b) 铺设整体面层时，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1.2MPa；表面应粗糙、洁净、湿润并不得有积水。铺设前宜凿毛或涂刷界面剂。硬化耐磨面层、自流平面层的基层处理符合设计及产品的要求；

c) 铺设整体面层时，地面变形缝的位置符合本规范第5.1.13条的规定；大面积水泥类面层应设置分格缝；

d) 整体面层施工后，养护时间不应少于7d；抗压强度应达到5MPa后方准上人行走；抗压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

e) 当采用掺有水泥拌和料做踢脚线时，不得用石灰混合砂浆打底；

f) 水泥类整体面层的抹平工作应在水泥初凝前完成，压光工作应在水泥终凝前完成；

g)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水泥混凝土面层	水泥砂浆面层	普通水磨石面层	高级水磨石面层	硬化耐磨面层	防油渗混凝土和不发火(防爆)面层	自流平面层	涂料面层	塑胶面层	
1	表面平整度	5	4	3	2	4	5	2	2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4	3	3	4	4	3	3	3	拉 5m 线和用钢尺检查
3	缝格顺直	3	3	3	2	3	3	2	2	2	

5.3.1 水泥混凝土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b) 水泥混凝土面层铺设不得留施工缝。当施工间隙超过允许时间规定时，应对接槎处进行处理；

c) 水泥混凝土采用的粗骨料，最大粒径不应大于面层厚度的 2/3，细石混凝土面层采用的石子粒径不应大于 16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d) 防水水泥混凝土中掺入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外加剂合格证明文件和配合比试验报告。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品种、同一掺量检查一次。

e) 面层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且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配合比试验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强度等级检测报告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

f)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g) 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h) 面层表面的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和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水泥混凝土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2 水泥砂浆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水泥砂浆面层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b) 水泥宜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不应混用；砂应为中粗砂，当采用石屑时，其粒径应为 1mm~5mm，且含泥量不应大于 3%；防水水泥砂浆采用的砂或石屑，其含泥量不应大于 1%；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c) 防水水泥砂浆中掺入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配合比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同一外加剂品种、同一掺量检查一次。

d) 水泥砂浆的体积比（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且体积比应为 1:2，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5；

检验方法：检查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

e) 有排水要求的水泥砂浆地面，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防水水泥砂浆面层不应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及检查检验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f)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g) 面层表面的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h) 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

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3 水磨石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水磨石面层应采用水泥与石粒拌和料铺设，有防静电要求时，拌和料内应按设计要求掺入导电材料。面层厚度除有特殊要求外，宜为 12mm~18mm，且宜按石粒粒径确定。水磨石面层的颜色和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b) 白色或浅色的水磨石面层应采用白水泥；深色的水磨石面层宜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同颜色的面层应使用同一批水泥。同一彩色面层应使用同厂、同批的颜料；其掺入量宜为水泥重量的 3%~6% 或由试验确定；

c) 水磨石面层的结合层采用水泥砂浆时，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M10，稠度宜为 30mm~35mm；

d) 防静电水磨石面层中采用导电金属分格条时，分格条应经绝缘处理，且十字交叉处不得碰接；

e) 普通水磨石面层磨光遍数不应少于 3 遍。高级水磨石面层的厚度和磨光遍数应由设计确定。

f) 水磨石面层磨光后，在涂草酸和上蜡前，其表面不得污染；

g) 防静电水磨石面层应在表面经清净、干燥后，在表面均匀涂抹一层防静电剂和地板蜡，并做抛光处理；

h) 水磨石面层的石粒应采用白云石、大理石等岩石加工而成，石粒应洁净无杂物，其粒径除特殊要求外应为 6mm~16mm；颜料应采用耐光、耐碱的矿物原料，不得使用酸性颜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体积比检查一次。

i) 水磨石面层拌和料的体积比符合设计要求，且水泥与石粒的比例应为 1:1.5~1:2.5；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体积比检查一次。

j) 防静电水磨石面层应在施工前及施工完成表面干燥后进行接地电阻和表面电阻检测，并做好记录；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和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应牢固，且应无空鼓、裂纹。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面层表面应光滑，且应无裂纹、砂眼和磨痕；石粒应密实，显露应均匀；颜色图案应一致，不混色；分格条应牢固、顺直和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o) 水磨石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4 硬化耐磨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硬化耐磨面层应采用金属渣、屑、纤维或石英砂、金刚砂等，并与水泥类胶凝材料拌和铺设或在水泥类基层上撒布铺设；

b)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拌和料铺设时，拌和料的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采用撒布铺设时，耐磨材料的撒布量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在水泥类基层初凝前完成撒布；

c)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拌和料铺设时，宜先铺设一层强度等级不小于 M15、厚度不小于 20mm 的水泥砂浆，或水灰比宜为 0.4 的素水泥浆结合层；

d)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拌和料铺设时，铺设厚度和拌和料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水泥钢（铁）屑面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30mm，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40MPa；水泥石英砂浆面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20mm，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30MPa；钢纤维混凝土面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40mm，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40MPa；

e)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撒布铺设时，耐磨材料应撒布均匀，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基层或砂浆基层的厚度及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混凝土基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50mm，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5；砂浆基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20mm，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5；

f) 硬化耐磨面层分格缝的间距及缝深、缝宽、填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g) 硬化耐磨面层铺设后应在湿润条件下静置养护，养护期限符合材料的技术要求；

h) 硬化耐磨面层应在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投入使用；

i)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采用拌和料铺设的，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检查一次；采用撒布铺设的，按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j)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拌和料铺设时，水泥的强度不应小于 42.5MPa。金属渣、屑、纤维不应有其他杂质，使用前应去油除锈、冲洗干净并干燥；石英砂应用中粗砂，含泥量不应大于 2%；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检查一次。

k) 硬化耐磨面层的厚度、强度等级、耐磨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和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强度等级检测报告、耐磨性能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厚度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强度等级检测报告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耐磨性能检测报告按同一工程抽样检查一次。

l) 面层与基层（或下一层）结合应牢固，且应无空鼓、裂缝。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面层表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面层表面应色泽一致，切缝应顺直，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o)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p) 硬化耐磨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查方法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5 防油渗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防油渗面层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铺设或采用防油渗涂料涂刷；

b) 防油渗隔离层及防油渗面层与墙、柱连接处的构造符合设计要求；

c)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防油渗混凝土的配合比应按设计要求的强度等级和抗渗性能通过试验确定；

d)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应按厂房柱网分区段浇筑，区段划分及分区段缝符合设计要求；

e)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内不得敷设管线。露出面层的电线管、接线盒、预埋套管和地脚螺栓等的处理，以及与墙、柱、变形缝、孔洞等连接处泛水均应采取防油渗措施并符合设计要求；

f) 防油渗面层采用防油渗涂料时，材料应按设计要求选用，涂层厚度宜为 5mm~7mm；

g) 防油渗混凝土所用的水泥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碎石应采用花岗石或石英石，不应使用松散、多孔和吸水率大的石子，粒径为 5mm~16mm，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20mm，含泥量不应大于 1%；砂应为中砂，且应洁净无杂物；掺入的外加剂和防油渗剂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防油渗涂料应具有耐油、耐磨、耐火和粘结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同一粘结强度检查一次。

h) 防油渗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和抗渗性能符合设计要求，且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30；防油渗涂料的粘结强度不应小于 0.3MPa；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强度等级检测报告、粘结强度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配合比试验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强度等级检测报告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抗拉粘结强度检测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涂料品种、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i)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防油渗涂料面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不应有起皮、开裂、漏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防油渗面层表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防油渗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6 不发火（防爆）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不发火（防爆）面层应采用水泥类拌和料及其他不发火材料铺设，其材料和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b) 不发火（防爆）各类面层的铺设符合本规范相应面层的规定；

c) 不发火（防爆）面层采用的材料和硬化后的试件，应做不发火性试验；

d) 不发火（防爆）面层中碎石的不发火性必须合格；砂应质地坚硬、表面粗糙，其粒径应为

0.15mm~5mm，含泥量不应大于 3%，有机物含量不应大于 0.5%；水泥应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面层分格的嵌条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材料配制。配制时应随时检查，不得混入金属或其他易发生火花的杂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

e) 不发火（防爆）面层的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配合比试验报告按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强度等级检测报告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

f)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g) 不发火（防爆）面层的试件应检验合格；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h) 面层表面应密实，无裂缝、蜂窝、麻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不发火（防爆）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7 自流平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自流平面层可采用水泥基、石膏基、合成树脂基等拌和物铺设；
- 自流平面层与墙、柱等连接处的构造做法符合设计要求，铺设时应分层施工；
- 自流平面层的基层应平整、洁净，基层的含水率应与面层材料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 自流平面层的构造做法、厚度、颜色等符合设计要求；
- 有防水、防潮、防油渗、防尘要求的自流平面层应达到设计要求；
- 自流平面层的铺涂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g) 自流平面层的涂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以下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 水性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
- 溶剂型涂料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h) 自流平面层的基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检验方法：检查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7 条的规定检查。

i) 自流平面层的各构造层之间应粘结牢固，层与层之间不应出现分离、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自流平面层的表面不应有开裂、漏涂和倒泛水、积水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泼水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自流平面层应分层施工，面层找平施工时不应留有抹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施工记录。

l) 自流平面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起泡、泛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m) 自流平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8 涂料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涂料面层应采用丙烯酸、环氧、聚氨酯等树脂型涂料涂刷；

b) 涂料面层的基层符合下列规定：

- 应平整、洁净；
- 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 含水率应与涂料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c) 涂料面层的厚度、颜色符合设计要求，铺设时应分层施工；

d) 涂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e) 涂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f) 涂料面层的表面不应有开裂、空鼓、漏涂和倒泛水、积水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泼水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g) 涂料找平层应平整，不应有刮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h) 涂料面层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起泡、起皮、泛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涂料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3.9 塑胶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塑胶面层应采用现浇型塑胶材料或塑胶卷材，宜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类基层上铺设；

b) 基层的强度和厚度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干燥、洁净，无油脂及其他杂质；

c) 塑胶面层铺设时的环境温度宜为 10℃~30℃；

d) 塑胶面层采用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现浇型塑胶材料按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塑胶卷材按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e) 现浇型塑胶面层的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成品试件应检测合格；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试件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f) 现浇型塑胶面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面层厚度应一致，表面颗粒应均匀，不应有裂痕、分层、气泡、脱（秃）粒等现象；塑胶卷材面层的卷材与基层应粘结牢固，面层不应有断裂、起泡、起鼓、空鼓、脱胶、翘边、溢液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敲击法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g) 塑胶面层的各组合层厚度、坡度、表面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采用钢尺、坡度尺、2m 或 3m 水平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h) 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拼缝处的图案、花纹应吻合，无明显高低差及缝隙，无胶痕；与周边接缝应严密，阴阳角应方正、收边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塑胶卷材面层的焊缝应平整、光洁，无焦化变色、斑点、焊瘤、起鳞等缺陷，焊缝凹凸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0.6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塑胶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3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3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4 板块面层铺设

a) 本章适用于砖面层、大理石和花岗石面层、预制板块面层、活动地板面层等面层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b) 铺设板块面层时，其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1.2MPa；

c) 铺设板块面层的结合层和板块间的填缝采用水泥砂浆时，符合下列规定：

- 配制水泥砂浆应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

- 配制水泥砂浆的砂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52 的有关规定；

- 水泥砂浆的体积比（或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d) 结合层和板块面层填缝的胶结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e) 铺设水泥混凝土板块、水磨石板块、人造石板块、陶瓷锦砖、陶瓷地砖、缸砖、水泥花砖、料石、大理石、花岗石等面层的结合层和填缝材料采用水泥砂浆时，在面层铺设后，表面应覆盖、湿润，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7d。当板块面层的水泥砂浆结合层的抗压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

f) 大面积板块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符合设计要求；

g) 板块类踢脚线施工时，不得采用混合砂浆打底；

h) 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陶瓷锦砖面层、高级水磨石板、陶瓷地砖面层	缸砖面层	水泥花砖面层	水磨石板块面层	大理石面层、花岗石面层、人造石面层、金属板面层	塑料板面层	水泥混凝土板块面层	碎拼大理石、碎拼花岗石面层	活动地板面层	条石面层	块石面层	
1	表面平整度	2.0	4.0	3.0	3.0	1.0	2.0	4.0	3.0	2.0	10	1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缝格平直	3.0	3.0	3.0	3.0	2.0	3.0	3.0	—	2.5	8.0	8.0	拉 5m 线和用钢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0.5	1.5	0.5	1.0	0.5	0.5	1.5	—	0.4	2.0	—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4	踢脚线	3.0	4.0	—	4.0	1.0	2.0	4.0	1.0	—	—	—	拉 5m 线和用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陶瓷锦砖面层、高级水磨石板、陶瓷地砖面层	缸砖面层	水泥花砖面层	水磨石板块面层	大理石面层、花岗石面层、人造石面层、金属板面层	塑料板面层	水泥混凝土板块面层	碎拼大理石、碎拼花岗石面层	活动地板面层	条石面层	块石面层	
上口平直													钢尺检查
5	板块间隙宽度	2.0	2.0	2.0	2.0	1.0	—	6.0	—	0.3	5.0	—	用钢尺检查

5.4.1 砖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砖面层可采用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应在结合层上铺设；
- b) 在水泥砂浆结合层上铺贴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时，符合下列规定：
 - 在铺贴前，应对砖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需要时，浸水湿润晾干待用；
 - 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
- c) 在水泥砂浆结合层上铺贴陶瓷锦砖面层时，砖底面应洁净，每联陶瓷锦砖之间、与结合层之间以及在墙角、镶边和靠柱、墙处应紧密贴合。在靠柱、墙处不得采用砂浆填补；
- d) 在胶结料结合层上铺贴缸砖面层时，缸砖应干净，铺贴应在胶结料凝结前完成；
- e) 砖面层所用板块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 f) 砖面层所用板块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放射性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 g)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粘结）应牢固，无空鼓（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h)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应一致，接缝应平整，深浅应一致，周边应顺直。板块应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i)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及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应整齐、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j)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 k)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踏步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

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1) 面层表面的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用坡度尺及蓄水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砖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4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4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4.2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采用天然大理石、花岗石（或碎拼大理石、碎拼花岗石）板材，应在结合层上铺设；

b) 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时应予剔除，品种不同的板材不得混杂使用；在铺设前，应根据石材的颜色、花纹、图案、纹理等按设计要求，试拼编号；

c) 铺设大理石、花岗石面层前，板材应浸湿、晾干；结合层与板材应分段同时铺设；

d)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e)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放射性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f)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单块板块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板块不应超过总数的 5%）；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g)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设前，板块的背面和侧面应进行防碱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h)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应无裂纹、掉角、缺棱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踏步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面层表面的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用坡度尺及蓄水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1)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或碎拼大理石面层、碎拼花岗石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4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4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4.3 预制板块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预制板块面层采用水泥混凝土板块、水磨石板块、人造石板块，应在结合层上铺设；

b) 在现场加工的预制板块应按本规范第 5.3 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c) 水泥混凝土板块面层的缝隙中，应采用水泥浆（或砂浆）填缝；彩色混凝土板块、水磨石板块、人造石板块应用同色水泥浆（或砂浆）擦缝；

d) 强度和品种不同的预制板块不宜混杂使用；

e) 板块间的缝隙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混凝土板块面层缝宽不宜大于 6mm，水磨石板块、人造石板块间的缝宽不应大于 2mm。预制板块面层铺完 24h 后，应用水泥砂浆灌缝至 2/3 高度，再用同色水泥浆擦（勾）缝；

f) 预制板块面层所用板块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g) 预制板块面层所用板块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放射性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h) 面层与下一层应粘合牢固、无空鼓（单块板块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板块不应超过总数的 5%）；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预制板块表面应无裂缝、掉角、翘曲等明显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预制板块面层应平整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应整齐、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踏步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水泥混凝土板块、水磨石板块、人造石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4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4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4.4 活动地板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活动地板面层宜用于有防尘和防静电要求的专业用房的建筑地面。应采用特制的平压刨花板为基材，表面可饰以装饰板，底层应用镀锌板经粘结胶合形成活动地板块，配以横梁、橡胶垫条和可供调节高度的金属支架组装成架空板，应在水泥类面层（或基层）上铺设；

b) 活动地板所有的支座柱和横梁应构成框架一体，并与基层连接牢固；支架抄平后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c) 活动地板面层应包括标准地板、异形地板和地板附件（即支架和横梁组件）。采用的活动地板块应平整、坚实，面层承载力不应小于 7.5 MPa ，A 级板的系统电阻应为 $1.0 \times 10^5 \Omega \sim 1.0 \times 10^8 \Omega$ ，B 级板的系统电阻应为 $1.0 \times 10^5 \Omega \sim 1.0 \times 10^{10} \Omega$ ；

d) 活动地板面层的金属支架应支承在现浇水泥混凝土基层（或面层）上，基层表面应平整、光洁、不起灰；

e) 当房间的防静电要求较高，需要接地时，应将活动地板面层的金属支架、金属横梁连通跨接，并与接地体相连，接地方法符合设计要求；

f) 活动板块与横梁接触搁置处应达到四角平整、严密；

g) 当活动地板不符合模数时，其不足部分可在现场根据实际尺寸将板块切割后镶补，并配装相应的可调支撑和横梁。切割边不经处理不得镶补安装，并不得有局部膨胀变形情况；

h) 活动地板在门口处或预留洞口处符合设置构造要求，四周侧边应用耐磨硬质板材封闭或用镀锌钢板包裹，胶条封边符合耐磨要求；

i) 活动地板与柱、墙面接缝处的处理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做木踢脚线；通风口处，应选用异形活动地板铺贴；

j) 用于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的活动地板面层，其施工质量检验尚符合 GB 50462 的有关规定；

k) 活动地板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耐老化和导静电等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l) 活动地板面层应安装牢固，无裂纹、掉角和缺棱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和行走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活动地板面层应排列整齐、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活动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4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4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5 木、竹面层铺设

- a) 本章适用于实木地板面层、实木集成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等（包括免刨、免漆类）面层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
- b) 木、竹地板面层下的木搁栅、垫木、垫层地板等采用木材的树种、选材标准和铺设时木材含水率以及防腐、防蛀处理等，均符合 GB 50206 的有关规定。所选用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进场时应对其断面尺寸、含水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抽检，抽检数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c) 用于固定和加固用的金属零部件应采用不锈蚀或经过防锈处理的金属件；
- d) 与厕浴间、厨房等潮湿场所相邻的木、竹面层的连接处应做防水（防潮）处理；
- e) 木、竹面层铺设在水泥类基层上，其基层表面应坚硬、平整、洁净、不起砂，表面含水率不应大于 8%；
- f) 建筑地面工程的木、竹面层搁栅下架空结构层（或构造层）的质量检验，符合国家相应现行标准的规定；
- g) 木、竹面层的通风构造层包括室内通风沟、地面通风孔、室外通风窗等，均符合设计要求；
- h)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 复合地板、软木类地板			
		松木地板	硬木地板、竹地板	拼花地板	复合地板、软木类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0	0.5	0.2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0	2.0	2.0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3.0	3.0	3.0	拉 5m 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0	3.0	3.0	3.0	拉 5m 线和用钢尺检查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楔形塞尺检查	

5.5.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应采用条材或块材或拼花，以空铺或实铺方式在基层上铺设；
- b)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可采用双层面层和单层面层铺设，其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其选材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c) 铺设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时，其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稳固方法等均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基层和预埋管线。木搁栅应垫实钉牢，与柱、墙之间留出 20mm 的缝隙，表面应平直，其间距不宜大于 300mm；

d) 当面层下铺设垫层地板时，垫层地板的髓心应向上，板间缝隙不应大于3mm，与柱、墙之间应留8mm~12mm的空隙，表面应刨平；

e)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铺设时，相邻板材接头位置应错开不小于300mm的距离；与柱、墙之间应留8mm~12mm的空隙；

f) 采用实木制作的踢脚线，背面应抽槽并做防腐处理；

g) 席纹实木地板面层、拼花实木地板面层的铺设符合本节的有关要求；

h)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采用的地板、铺设时的木（竹）材含水率、胶粘剂等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i)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采用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以下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 地板中的游离甲醛（释放量或含量）；

- 溶剂型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

- 水性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j) 木搁栅、垫木和垫层地板等应做防腐、防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钢尺测量等检查和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结应无空鼓、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或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面层应刨平、磨光，无明显刨痕和毛刺等现象；图案应清晰、颜色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和行走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竹地板面层的品种与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板面应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o) 面层缝隙应严密；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应平整、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p) 面层采用粘、钉工艺时，接缝应对齐，粘、钉应严密；缝隙宽度应均匀一致；表面应洁净，无溢胶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5.1.18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q) 踢脚线应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r)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5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5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5.5.2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采用的材料、铺设方式、铺设方法、厚度以及垫层地板铺设等，均符合本规范第 5.5.1-1 条～第 5.5.1-4 条的规定；

b)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应采用空铺法或粘贴法（满粘或点粘）铺设。采用粘贴法铺设时，粘贴材料应按设计要求选用，并具有耐老化、防水、防菌、无毒等性能；

c)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下衬垫的材料和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d)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铺设时，相邻板材接头位置应错开不小于 300mm 的距离；与柱、墙之间应留不小于 10mm 的空隙。当面层采用无龙骨的空铺法铺设时，应在面层与柱、墙之间的空隙内加设金属弹簧卡或木楔子，其间距宜为 200mm～300mm；

e) 大面积铺设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时，应分段铺设，分段缝的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f)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采用的地板、胶粘剂等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g)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采用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有以下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 地板中的游离甲醛（释放量或含量）；
- 溶剂型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
- 水性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h) 木搁栅、垫木和垫层地板等应做防腐、防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i)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钢尺测量等检查和检查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j)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贴应无空鼓、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或用小锤轻击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k)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图案和颜色符合设计要求，图案应清晰，颜色应一致，板面应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l) 面层缝隙应严密；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应平整、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m) 面层采用粘、钉工艺时，接缝应对齐，粘、钉应严密；缝隙宽度应均匀一致；表面应洁净，无溢胶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n) 踢脚线应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检查。

o)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本规范表 5 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表 5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检查数量：按本规范第 5.1.18 条规定的检验批和第 5.1.19 条的规定检查。

6 抹灰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一般抹灰、保温层薄抹灰、装饰抹灰和清水砌体勾缝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一般抹灰工程分为普通抹灰和高级抹灰，当设计无要求时，按普通抹灰验收。一般抹灰包括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和粉刷石膏等抹灰；保温层薄抹灰包括保温层外面聚合物砂浆薄抹灰；装饰抹灰包括水刷石、斩假石、干粘石和假面砖等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包括清水砌体砂浆勾缝和原浆勾缝。

6.1.2 抹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抹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d) 施工记录。

6.1.3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
- b) 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

6.1.4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的加强措施；
- b)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6.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抹灰工程每 1000 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b)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抹灰工程每 50 个自然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抹灰面积每 30 m² 计为 1 间。

6.1.6 检查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 a)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b)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 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少于 10 m²。

6.1.7 外墙抹灰工程施工前应先安装钢木门窗框、护栏等，应将墙上的施工孔洞堵塞密实，并对基层进行处理。

6.1.8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M20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6.1.9 当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6.1.10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受冻，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沾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6.1.11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6.2 一般抹灰工程

6.2.1 主控项目

6.2.1.1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2.1.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2.1.3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1.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6.2.2 一般项目

6.2.2.1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符合下列规定：

a) 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搓平整，分格缝应清晰；

b) 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2.2.2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6.2.2.3 抹灰层的总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2.2.4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2.5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均不应小于 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2.6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普通抹灰	高级抹灰	
1	立面垂直度	4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隔条（缝）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

				尺检查
5	墙裙、勒角上口直线度	4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1：普通抹灰，本表第3项阴角方正可不检查；				
注2：顶棚抹灰，本表第2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但应平顺。				

6.3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

6.3.1 主控项目

6.3.1.1 保温层薄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3.1.2 基层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基层含水率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3.1.3 保温层薄抹灰及其加强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1.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6.3.2 一般项目

6.3.2.1 保温层薄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3.2.2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6.3.2.3 保温层薄抹灰层的总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3.2.4 保温层薄抹灰分格缝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2.5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2.6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保温层薄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7 外墙防水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外墙砂浆防水、涂膜防水和透气膜防水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外墙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外墙防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 d) 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 e)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f) 施工记录；
- g)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书。

7.1.3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防水砂浆的粘结强度和抗渗性能；
- b) 防水涂料的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
- c) 防水透气膜的不透水性。

7.1.4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外墙不同结构材料交接处的增强处理措施的节点；
- b) 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及收头等部位的节点；
- c) 防水层的搭接宽度及附加层。

7.1.5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外墙防水工程每 1000 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2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7.1.6 每个检验批每 100 m^2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检查不得小于 10 m^2 ，节点构造应全数进行检查。

7.2 砂浆防水工程

7.2.1 主控项目

7.2.1.1 砂浆防水层所用砂浆品种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2.1.2 砂浆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1.3 砂浆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7.2.1.4 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7.2.1.5 砂浆防水层分格缝嵌填密封材料前应清理干净，密封材料应嵌填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

7.2.2 一般项目

7.2.2.1 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和麻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7.2.2.2 砂浆防水层施工缝位置及施工方法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2.2.3 砂浆防水层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7.3 涂膜防水工程

7.3.1 主控项目

7.3.1.1 涂膜防水层所用防水涂料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3.1.2 涂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3 涂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7.3.1.4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7.3.2 一般项目

7.3.2.1 涂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涂刷应均匀，不得有流坠、露底、气泡、皱折和翘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7.3.2.2 涂膜防水层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针测法或割取 20mm×20mm 实样用卡尺测量。

7.4 透气膜防水工程

7.4.1 主控项目

7.4.1.1 透气膜防水层所用透气膜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4.1.2 透气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4.1.3 透气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7.4.1.4 防水透气膜应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7.4.2 一般项目

7.4.2.1 透气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皱折、伤痕、破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7.4.2.2 防水透气膜的铺贴方向应正确，纵向搭接缝应错开，搭接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2.3 防水透气膜的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密封严密；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缝口应严密，不得有翘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特种门安装，以及门窗玻璃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金属门窗包括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和涂色镀锌钢板门窗等；特种门包括自动门、全玻门和旋转门等；门窗玻璃包括平板、吸热、反射、中空、夹层、夹丝、磨砂、钢化、防火和压花玻璃等。

8.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e) 施工记录。

8.1.3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
- b)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8.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预埋件和锚固件；
- b) 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处理；
- c) 高层金属窗防雷连接节点。

8.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档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档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b)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档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档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6 检查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 a)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档，不足 3 档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6 档，不足 6 档时应全数检查；
- b) 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少于 10 档，不足 10 档时应全数检查。

8.1.7 门窗安装前，应对门窗洞口尺寸及相邻洞口的位置偏差进行检验。同一类型和规格外门窗洞口垂直、水平方向的位置应对齐，位置允许偏差符合下列规定：

- a) 垂直方向的相邻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mm；全楼高度小于 30m 的垂直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5mm，全楼高度不小于 30m 的垂直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20mm；
- b) 水平方向的相邻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mm；全楼长度小于 30m 的水平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5mm，全楼长度不小于 30m 的水平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20mm。

8.1.8 金属门窗和塑料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

8.1.9 木门窗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处应进行防腐处理，埋入砌体或混凝土中的木砖应进行防腐处理。

8.1.10 当金属窗或塑料窗为组合窗时，其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符合设计要求。

8.1.11 建筑外门窗应安装牢固，推拉门窗扇应配备防脱落装置；

8.1.12 特种门安装除符合设计要求外，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8.1.13 门窗安全玻璃的使用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102 的规定。

8.1.14 建筑外窗口的防水和排水构造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8.1.15 门窗的质量验收符合 GB 50210 的规定。

8.1.16 铁路范围内所有建筑外门窗和地下车站、区间风井临轨行区侧设备区及风道内门窗的性能检验报告内容应包含气密、水密及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符合 GB/T 7106 的规定。

8.2 木门窗安装工程

8.2.1 主控项目

8.2.1.1 木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1.2 木门窗应采用烘干的木材，含水率及饰面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及性能检验报告。

8.2.1.3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8.2.1.4 木门窗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和固定方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2.1.5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2.1.6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2.2 一般项目

8.2.2.1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和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8.2.2.2 木门窗的割角和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8.2.2.3 木门窗上的槽和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8.2.2.4 木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严寒和寒冷地区外门窗（或门窗框）与砌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

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2.2.5 木门窗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8.2.2.6 平开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平开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mm）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框与扇接缝高低差	—	1	用塞尺检查

	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1	
3	门窗扇对口缝	1~4	—	用塞尺检查
4	工业厂房、围墙双扇大门对口缝	2~7	—	
5	门窗扇与上框间留缝	1~3	—	
6	门窗扇与合页侧框间留缝	1~3	—	
7	室外门扇与锁侧框间留缝	1~3	—	
8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3~5	—	用塞尺检查
9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1~3	—	
10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4	用钢直尺检查
11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室外门	4~7	—
		室内门	4~8	—
		卫生间门		—
		厂房大门	10~20	—
		围墙大门		—
12	框与扇搭接宽度	门	—	2
		窗	—	1

8.3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8.3.1 主控项目

8.3.1.1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门窗的型材壁厚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金属门窗的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1.2 金属门窗框和附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1.3 金属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3.1.4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3.2 一般项目

8.3.2.1 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应无锈蚀、擦伤、划痕和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型材的表面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8.3.2.2 金属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不应大于 50N。

检验方法：用测力计检查。

8.3.2.3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

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2.4 金属门窗扇的密封胶条或密封毛条装配应平整、完好，不得脱槽，交角处应平顺。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8.3.2.5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3.2.6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	2	用钢卷尺检查
		>1500mm	—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	3	用钢卷尺检查
		>2000mm	—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3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3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	5	用钢卷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4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5	用钢卷尺检查
8	门窗框、扇配合间隙		≤2	—	用塞尺检查
9	平开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门	≥6	—	用钢直尺检查
		窗	≥4	—	用钢直尺检查
	推拉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6	—	用钢直尺检查
10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4~8	—	用塞尺检查

8.3.2.7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2000mm	2	用钢卷尺检查
		>2000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500mm	4	用钢卷尺检查
		>2500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卷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卷尺检查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门	2	用钢直尺检查
		窗	1	

8.3.2.8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2	用钢卷尺检查
		>1500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4	用钢卷尺检查
		>2000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卷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卷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8.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8.4.1 主控项目

8.4.1.1 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和填嵌密封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符合 GB/T 28886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1.2 塑料门窗框、附框和扇的安装应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mm ~ 200mm，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1.3 塑料组合门窗使用的拼樘料截面尺寸及内衬增强型钢的形状和壁厚符合设计要求。承受风荷载的拼樘料应采用与其内腔紧密吻合的增强型钢作为内衬，其两端应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吸铁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8.4.1.4 窗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1.5 滑撑铰链的安装应牢固，紧固螺钉应使用不锈钢材质。螺钉与框扇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1.6 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

8.4.1.7 门窗扇关闭应严密，开关应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8.4.1.8 塑料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使用应灵活，功能应满足各自使用要求。平开窗扇高度大于900mm时，窗扇锁闭点不应少于2个。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8.4.2 一般项目

8.4.2.1 安装后的门窗关闭时，密封面上的密封条应处于压缩状态，密封层数符合设计要求。密封条应连续完整，装配后应均匀、牢固，应无脱槽、收缩和虚压等现象；密封条接口应严密，且应位于窗的上方。

检验方法：观察。

8.4.2.2 塑料门窗扇的开关力符合下列规定：

- a)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80N，并不应小于30N；
- b)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不应大于100N。

检验方法：观察；用测力计检查。

8.4.2.3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颜色应均匀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缺陷，门窗不得有焊角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8.4.2.4 旋转窗间隙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8.4.2.5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4.2.6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框外形（高、宽）尺寸长度差	≤1500mm	2	用钢卷尺检查
		>1500mm	3	
2	门、窗框两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卷尺检查
		>2000mm	5	
3	门窗框（含拼樘料）正、侧面垂直度		3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含拼樘料）水平度		3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下横框的标高		5	用钢卷尺检查，与基准线比较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卷尺检查
8	平开门窗及上悬下悬、中悬窗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同樘门、窗相邻扇的水平高度差	2	用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门、窗框扇四周的配合间隙	1	用楔形塞尺检查
9	推拉门窗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门、窗扇与框或相邻扇立边平行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10	组合门窗	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缝直线度	3	用2m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8.5 特种门安装工程

8.5.1 主控项目

8.5.1.1 特种门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验报告。

8.5.1.2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5.1.3 带有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特种门，其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启动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观察。

8.5.1.4 特种门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5.1.5 特种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性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5.2 一般项目

8.5.2.1 特种门的表面装饰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5.2.2 特种门的表面应洁净，应无划痕和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8.5.2.3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感应时间限值(s)	检验方法
1	开门响应时间	≤0.5	用秒表检查
2	堵门保护延时	16~20	用秒表检查
3	门扇全开启后保持时间	13~17	用秒表检查

8.5.2.4 人行自动门活动扇在启闭过程中对所要求保护的部位应留有安全间隙。安全间隙应小于8mm或大于25mm。

检验方法：用钢直尺检查。

8.5.2.5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4 规定。

表 14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推拉自动门	平开自动门	折叠自动门	旋转自动门	
1	上框、平梁水平度	1	1	1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上框、平梁直线度	2	2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立框垂直度	1	1	1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导轨和平梁平行度	2	—	2	2	用钢直尺检查
5	门框固定扇内侧对角线尺寸	推拉自动门	平开自动门	折叠自动门	旋转自动门	用钢卷尺检查
6	活动扇与框、横梁、固定扇间隙差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7	板材对接接缝平整度	0.3	0.3	0.3	0.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8.5.2.6 自动门切断电源，应能手动开启，开启力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自动门手动开启力和检验方法

项次	门的启闭方式	手动开启力 (N)	检验方法
1	推拉自动门	≤100	用测力计检查
2	平开自动门	≤100 (门扇边挺着力点)	
3	折叠自动门	≤100 (垂直于门扇折叠处铰链推拉)	
4	旋转自动门	150~300 (门扇边挺着力点)	

注 1：推拉自动门和平开自动门为双扇时，手动开启力仅为单扇的测值；
注 2：平开自动门在没有风力情况测定；
注 3：重叠推拉着力点在门扇前、侧结合部的门扇边缘。

8.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8.6.1 主控项目

8.6.1.2 玻璃的层数、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6.1.2 门窗玻璃裁割尺寸应正确。安装后的玻璃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检查。

8.6.1.3 玻璃的安装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玻璃的钉子或钢丝卡的数量、规格应保证玻璃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8.6.1.4 镶钉木压条接触玻璃处应与裁口边缘平齐。木压条应互相紧密连接，并与裁口边缘紧贴，割

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6.1.5 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

8.6.1.6 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其密封条应与玻璃贴紧，压条与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2 一般项目

8.6.2.1 玻璃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腻子、密封胶和涂料等污渍。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均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

检验方法：观察。

8.6.2.2 腻子及密封胶应填抹饱满、粘结牢固；腻子及密封胶边缘与裁口应平齐。固定玻璃的卡子不应在腻子表面显露。

检验方法：观察。

8.6.2.3 密封条不得卷边、脱槽，密封条接缝应粘接。

检验方法：观察。

9 吊顶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整体面层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水泥纤维板和木板等为整体面层的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金属板、矿棉板、木板、塑料板、玻璃板和复合板等为板块面层的吊顶；格栅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金属、木材、塑料和复合材料等为格栅面层的吊顶。

9.1.2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d) 施工记录。

9.1.3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9.1.4 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b)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c) 埋件；
- d) 吊杆安装；
- e) 龙骨安装；
- f) 填充材料的设置；
- g)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9.1.5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吊顶面积每 30m²计为 1 间。

- 9.1.6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9.1.7 安装龙骨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验。
- 9.1.8 吊顶工程的木龙骨和木面板应进行防火处理，并符合有关设计防火标准的规定。
- 9.1.9 吊顶工程中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
- 9.1.10 安装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 9.1.11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
- 9.1.12 重量较大的灯具，以及电风扇、投影仪、音响等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仪器，不应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9.1.13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 9.1.14 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 9.1.15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明确且吊顶面积大于 100 m²或长度方向大于 15m 时，宜根据吊顶造型及尺寸合理设置分缝位置。遇到建筑变形缝处时，吊顶宜根据建筑变形量设计变形缝尺寸及构造。

9.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9.2.1 主控项目

- 9.2.1.1 吊项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9.2.1.2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9.2.1.3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9.2.1.4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2.1.5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9.2.2 一般项目

- 9.2.2.1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9.2.2.2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 9.2.2.3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应无翘曲和锤印。木质龙骨应顺直，应无劈裂和变形。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9.2.2.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并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2.5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缝格、凹槽直线度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9.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9.3.1 主控项目

9.3.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2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当面层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9.3.1.3 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9.3.1.4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3.1.5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3.2 一般项目

9.3.2.1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2.2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9.3.2.3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9.3.2.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并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3.2.5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	----	-----------	------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复合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9.4 格栅吊顶工程

9.4.1 主控项目

9.4.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4.1.2 格栅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9.4.1.3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4.1.4 格栅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格栅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4.2 一般项目

9.4.2.1 格栅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4.2.2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格栅的割接交接处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9.4.2.3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9.4.2.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并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4.2.5 格栅吊顶内楼板、管线设备等表面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吊顶内各种设备管线布置应合理、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9.4.2.6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 18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	----	----------	------

		金属格栅	木格栅、塑料格栅、复合材料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2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格栅直线度	2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0 轻质隔墙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玻璃隔墙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板材隔墙包括复合轻质墙板、石膏空心板、增强水泥板和混凝土轻质板等隔墙；玻璃隔墙包括玻璃板、玻璃砖隔墙。

10.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d) 施工记录。

10.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预埋件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0.1.4 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轻质隔墙面积每 30 m²计为 1 间。

10.1.5 板材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10.1.6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10.1.7 民用建筑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符合 GB 50118 的规定。

10.2 板材隔墙工程

10.2.1 主控项目

10.2.1.1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0.2.1.2 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2.1.3 隔墙板材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0.2.1.4 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10.2.1.5 隔墙板材安装应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2 一般项目

10.2.2.1 板材隔墙表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查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2.2.2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查方法：观察。

10.2.2.3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空心板	增强水泥板、混凝土轻质版		
		金属夹芯板	其他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10.3 玻璃隔墙工程

10.3.1 主控项目

10.3.1.1 玻璃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0.3.1.2 玻璃板安装及玻璃砖砌筑方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

10.3.1.3 有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杆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玻璃板安装橡胶垫位置应正确。玻璃板安装应牢固，受力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0.3.1.4 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的数量、位置应正确，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0.3.1.5 玻璃门与玻璃墙板的连接、地弹簧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0.3.1.6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数量、位置应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3.2 一般项目

10.3.2.1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0.3.2.2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10.3.2.3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0.3.2.4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0 的规定。

表 2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玻璃板	玻璃砖	
1	立面垂直度	2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	用钢直尺检查

11 饰面板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内墙饰面板安装工程和高度不大于 24m、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8 度的外墙饰面板安装工程的石板安装、陶瓷板安装、木板安装、金属板安装、塑料板安装、玻璃板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1.1.2 饰面板工程采用的石板有花岗石、大理石、板石和人造石材（实体面材）；采用的瓷板有抛光板和磨边板两种，单块面积不大于 1.2 m² 且不小于 0.5 m²；陶板主要包括陶板、异形陶板、陶土百叶；金属饰面板有钢板、铝板等品种。复合板包含在相应主导材料中。

11.1.3 饰面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饰面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验报告；
- d) 满粘法施工的外墙石板和外墙陶瓷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e)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f) 施工记录。

11.1.4 饰面板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室内用花岗石板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 b) 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 c) 外墙陶瓷板的吸水率。

11.1.5 饰面板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b) 龙骨安装；

- c) 连接节点；
- d) 防水、保温、防火节点；
- e) 外墙金属板防雷连接节点。

11.1.6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板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板面积每 30 m² 计为 1 间；
- b)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板工程每 1000 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1.1.7 检查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 a)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b)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 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 m²。

11.1.8 饰面板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板的完整性。

11.2 石板安装工程

11.2.1 主控项目

11.2.1.1 石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1.2.1.2 石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2.1.3 石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符合设计要求。石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2.1.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石板工程，石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石板粘结应牢固。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查外墙石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11.2.2 一般项目

11.2.2.1 石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石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11.2.2.2 石板填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2.2.3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石板安装工程，石板应进行防碱封闭处理。石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1.2.2.4 石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1.2.2.5 石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1 规定。

表 21 石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光面	剁斧石	蘑菇石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4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4	4	
5	墙裙、勒脚上口线度	2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2	2	用钢直尺检查

11.3 陶瓷板安装工程

11.3.1 主控项目

11.3.1.1 陶瓷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1.3.1.2 陶瓷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3.1.3 陶瓷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符合设计要求。陶瓷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3.1.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陶瓷板工程，陶瓷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陶瓷板粘结应牢固。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查外墙陶瓷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11.3.2 一般项目

11.3.2.1 陶瓷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1.3.2.2 陶瓷板填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2.3 陶瓷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2 规定。

表 22 陶瓷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线度	2	
6	接缝高低差	4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4	用钢直尺检查

11.4 木板安装工程

11.4.1 主控项目

11.4.1.1 木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木龙骨、木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1.4.1.2 木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木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4.2 一般项目

11.4.2.1 木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1.4.2.2 木板接缝应平直，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4.2.3 木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1.4.2.4 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线度	2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1.5 金属板安装工程

11.5.1 主控项目

11.5.1.1 金属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1.5.1.2 金属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金属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子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5.1.3 外墙金属板的防雷装置应与主体结构防雷装置可靠接通。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5.2 一般项目

11.5.2.1 金属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1.5.2.2 金属板接缝应平直，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5.2.3 金属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1.5.2.4 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4 规定。

表 24 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线度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1.6 塑料板安装工程

11.6.1 主控项目

11.6.1.1 塑料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1.6.1.2 塑料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塑料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6.2 一般项目

11.6.2.1 塑料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1.6.2.2 塑料板接缝应平直，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6.2.3 塑料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1.6.2.4 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5 规定。

表 25 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线度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	------	---	--------

11.7 玻璃板安装工程

11.7.1 主控项目

11.7.1.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必须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置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性能检测报告。

11.7.1.2 玻璃板饰面工程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认证文件、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材料的复试报告。

11.7.1.3 玻璃安装应安全、无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行业标准 JGJ 113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手推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7.1.4 隐框或半隐框玻璃板，每块玻璃下端应设置两个铝合金或不锈钢托条，其长度、厚度符合相关规定，预埋深度不露出地面。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施工记录。

11.7.1.5 明框玻璃板四周橡胶条的材质、型号符合设计要求，橡胶条镶嵌应平整，橡胶条在转角处应斜面断开，并用粘结剂粘结牢固后嵌入槽内。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施工记录。

11.7.1.6 明框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手推检查。

11.7.1.7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应打注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硅酮结构胶的认定证书和抽查合格证明、进口硅酮结构胶的商检证、国家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能试验报告、施工记录。

11.7.2 一般项目

11.7.2.1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隐框玻璃及点支撑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拼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施工记录。

11.7.2.2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暇，映入景物应清晰、保真、无变形。

检验方法：目测。

11.7.2.3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

检验方法：目测；手摸检查。

11.7.2.4 平方米玻璃的表面质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每平方米玻璃的表面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明显划伤和长度 $>100\text{mm}$ 的轻微划伤	不允许	目测
2	长度 $\leq 100\text{mm}$ 的轻微划伤	≤ 8 条	用直尺检查
3	擦伤总面积	$\leq 100\text{m}^2$	用直尺检查

11.7.2.5 明框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形挺秀、美观。

检验方法：目测；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7.2.6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 27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1	立面垂直度	1	1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构件直线度	1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阳角方正	1	1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2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	1	用直尺检查
8	相邻板角错位	—	1	用直尺检查
9	分格框对 角线长度差	对角线长度≤ 2m	2	用直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 2m	3	用直尺检查

12 饰面砖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1 适用于内墙饰面砖粘贴和高度不大于 100m、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8 度、采用满粘法施工的外墙饰面砖粘贴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饰面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饰面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外墙饰面砖施工前粘贴样板和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e) 施工记录。

12.1.3 饰面砖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室内用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
- b) 水泥基粘结材料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粘结强度；
- c) 外墙陶瓷饰面砖的吸水率；
- d) 严寒及寒冷地区外墙陶瓷饰面砖的抗冻性。

12.1.4 饰面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基层和基体；
- b) 防水层。

12.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a)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砖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砖面积每 30 m²计为 1 间；

b)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砖工程每 1000 m²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²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2.1.6 检查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a)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b)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 m²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 m²。

12.1.7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前，应在待施工基层上做样板，并对样板的饰面砖粘结强度进行检验，检验方法和结果判定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T 110 的规定。

12.1.8 饰面砖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板的完整性。

12.2 内墙面饰面砖工程

12.2.1 主控项目

12.2.1.1 内墙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2.2.1.2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2.1.3 内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拍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2.2.1.4 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无裂缝，大面和阳角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2.2.2 一般项目

12.2.2.1 内墙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2.2.2.2 内墙面凸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3 内墙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2.2.4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8 的规定。

表 28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2.3 外墙面饰面砖工程

12.3.1 主控项目

12.3.1.1 外墙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2.3.1.2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126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3.1.3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伸缩缝设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1.4 外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检验方法：检查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12.3.1.5 外墙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12.3.2 一般项目

12.3.2.1 外墙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2.3.2.2 饰面砖外墙阴阳角构造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2.4 外墙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2.5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顺直，流水坡向应正确，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水平尺检查。

12.3.2.6 外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9 外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3 幕墙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玻璃幕墙包括构件式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和点支承玻璃幕墙。

13.1.2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幕墙工程的施工图、结构计算书、热工性能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c) 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d) 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 e) 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
- f) 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
- g) 注胶、养护环境的温度、湿度记录；双组分硅酮结构胶的混匀性试验记录及拉断试验记录；
- h) 幕墙与主体结构防雷接地点之间的电阻检测记录；
- i)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j) 幕墙构件、组件和面板的加工制作检验记录；
- k) 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 l) 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 m) 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13.1.3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a) 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
- b) 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弯强度；严寒、寒冷地区石材、瓷板、陶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冻性；室内用花岗石的放射性；
- c) 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性试验；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 d)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e) 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f) 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的抗拉强度。

13.1.4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a)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锚栓及连接件；
- b) 构件的连接节点；
- c) 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封堵；
- d) 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
- e) 隐框玻璃板块的固定；
- f) 幕墙防雷连接节点；
- g) 幕墙防火、隔烟节点；
- h) 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

13.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相同设计、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幕墙工程每 1000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² 也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b) 同一单位工程不连续的幕墙工程应单独划分检验批；
- c) 对于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幕墙，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幕墙的结构、工艺特点及幕墙工程规模，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13.1.6 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102、JGJ 133 和 JGJ 336 的规定。

13.1.7 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当幕墙构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应有防松动措施。

13.1.8 玻璃幕墙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时，其性能符合 GB 16776 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13.1.9 不同金属材料接触时应采用绝缘垫片分隔。

13.1.10 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注胶应在洁净的专用注胶室进行，且养护环境、温度、湿度条件符合结构胶产品的使用规定。

13.1.11 幕墙的防火符合设计要求和 GB 50016 的规定。

13.1.12 幕墙的变形缝等部位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板的完整性。

13.2 玻璃幕墙工程

13.2.1 主控项目

13.2.1.1 玻璃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玻璃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进场验收记录。

13.2.1.2 玻璃幕墙的造型和立面分格；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2.1.3 玻璃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埋件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2.1.4 玻璃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1.5 隐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玻璃托条；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1.6 明框玻璃幕墙的玻璃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1.7 吊挂在主体结构上的全玻璃幕墙吊夹具和玻璃接缝密封；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1.8 玻璃幕墙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点；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2.1.9 玻璃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玻璃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观察检查玻璃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效果。

13.2.1.10 玻璃幕墙防水效果；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玻璃幕墙的淋水试验效果。

13.2.1.11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工程施工记录。

13.2.1.12 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核查玻璃幕墙开启窗的开启效果。

13.2.1.13 玻璃幕墙防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玻璃幕墙防雷接地测试记录，现场核查玻璃幕墙防雷接地测试试验结果。

13.2.2 一般项目

13.2.2.1 玻璃幕墙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2.2 玻璃和铝合金型材的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2.3 明框玻璃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2.4 玻璃幕墙拼缝；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2.5 玻璃幕墙板缝注胶；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2.6 玻璃幕墙隐蔽节点的遮封；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2.2.7 玻璃幕墙安装偏差。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现场测量安装偏差。

13.3 金属幕墙工程

13.3.1 主控项目

13.3.1.1 金属幕墙工程所用材料和配件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金属幕墙工程所用材料和配件进场验收记录。

13.3.1.2 金属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3.1.3 金属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埋件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3.1.4 金属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1.5 金属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金属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观察检查金属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效果。

13.3.1.6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工程施工记录。

13.3.1.7 金属幕墙防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石材幕墙防雷接地测试记录，现场核查石材幕墙防雷接地测试结果。

13.3.1.8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3.1.9 金属幕墙防水效果。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金属幕墙的淋水试验效果。

13.3.2 一般项目

13.3.2.1 金属幕墙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2.2 金属幕墙的压条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2.3 金属幕墙板缝注胶；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2.4 金属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观察淋水试验效果。

13.3.2.5 金属板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2.6 金属幕墙安装偏差。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现场测量安装偏差。

13.4 石材幕墙工程

13.4.1 主控项目

13.4.1.1 石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石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13.4.1.2 石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4.1.3 石材孔、槽加工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4.1.4 石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埋件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4.1.5 石材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1.6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工程施工记录。

13.4.1.7 石材幕墙的防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石材幕墙防雷接地测试记录，现场核查石材幕墙防雷接地测试结果。

13.4.1.8 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检验方法：核查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观察检查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效果。

13.4.1.9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4.1.10 石材表面和板缝的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4.1.11 有防水要求的石材幕墙防水效果。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有防水要求的石材幕墙的淋水试验效果。

13.4.2 一般项目

13.4.2.1 石材幕墙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2.2 石材幕墙的压条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2.3 石材接缝、阴阳角、凸凹线、洞口、槽；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2.4 石材幕墙板缝注胶；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2.5 石材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观察淋水试验效果。

13.4.2.6 石材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4.2.7 石材幕墙安装偏差。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现场测量安装偏差。

13.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

13.5.1 主控项目

13.5.1.1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人造石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进场验收记录。

13.5.1.2 人造板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5.1.3 人造板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埋件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5.1.4 人造板材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5.1.5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工程施工记录。

13.5.1.6 人造板材幕墙防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人造石材幕墙防雷接地测试记录，现场核查人造石材幕墙防雷接地测试结果。

13.5.1.7 人造板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核查人造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观察检查人造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效果

13.5.1.8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是否按图施工。

13.5.1.9 有防水要求的人造板材幕墙防水效果。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检查有防水要求的人造板材幕墙的淋水试验效果。

13.5.2 一般项目

13.5.2.1 人造板材幕墙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5.2.2 板缝；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5.2.3 人造板材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观察淋水试验效果。

13.5.2.4 人造板材表面质量；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5.2.5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偏差。

检查数量：20%。

检验方法：现场测量安装偏差。

14 涂饰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美术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水性涂料包括乳液型涂料、无机涂料、水溶性涂料等；溶剂型涂料包括丙烯酸酯涂料、聚氨酯丙烯酸涂料、有机硅丙烯酸涂料、交联型氟树脂涂料等；美术涂饰包括套色涂饰、滚花涂饰、仿花纹涂饰等。

14.1.2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14.1.3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a) 室外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1000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b) 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涂饰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14.1.4 检查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a) 室外涂饰工程每 100m^2 应至少检查一处，每处不得少于 10m^2 ；

b) 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4.1.5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符合下列规定：

a)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b) 既有建筑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c)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d)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T 298 的规定；

e) 厨房、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14.1.6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为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14.1.7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

14.1.8 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进行质量验收。

14.2 水性涂饰工程

14.2.1 主控项目

14.2.1.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2.1.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4.2.1.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2.1.4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符合本规范第 14.1.5 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4.2.2 一般项目

14.2.2.1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0 的规定。

表 30 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3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流坠、疙瘩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5	砂眼、刷纹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无砂眼，无刷纹	

14.2.2.2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	光泽基本均匀	光泽均匀一致	
3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点状分布	—	疏密均匀	

14.2.2.3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	光泽基本均匀	
3	泛碱、咬色	不允许	
4	喷点疏密程度	均匀，不允许连片	

14.2.2.4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4.2.2.5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3 的规定。

表 33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薄涂料		厚涂料			
		普通涂 饰	高级 涂饰	普通 涂饰	高级 涂饰		
1	立面垂直度	3	2	4	3	5 用 2m 垂直检测尺 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2	4	3	5 用 2m 靠尺和塞尺 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2	4	3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 检查	
4	装饰线、分色线 直线度	2	1	2	1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 直线度	2	1	2	1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全部居中或全部左右对齐）	

14.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14.3.1 主控项目

14.3.1.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

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3.1.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4.3.1.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3.1.4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符合本规范 14.1.5 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4.3.2 一般项目

14.3.2.1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4 的规定。

表 34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3	刷纹	刷纹通顺	无刷纹	观察
4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14.3.2.2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5 的规定。

表 35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基本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木纹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观察
3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4	刷纹	无刷纹	无刷纹	观察
5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14.3.2.3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4.3.2.4 墙面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 36 墙面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色漆		清漆			
		普通 涂饰	高级涂 饰	普通涂 饰	高级涂 饰		
1	立面垂直度	4	3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 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 检查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色漆		清漆			
		普通 涂饰	高级涂 饰	普通涂 饰	高级涂 饰		
3	阴阳角方正	4	3	3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 检查	
4	装饰线、分色线 直线度	2	1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 通线，用钢直尺检 查	
5	墙裙、勒脚上口 直线度	2	1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 通线，用钢直尺检 查	

14.4 美术涂饰工程

14.4.1 主控项目

14.4.1.1 美术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4.4.1.2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4.1.3 美术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符合本规范第 14.1.5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4.4.1.4 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和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4.4.2 一般项目

14.4.2.1 美术涂饰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14.4.2.2 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

检验方法：观察。

14.4.2.3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4.4.2.4 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7 的规定。

表 37 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 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 尺检查

15 裱糊与软包工程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章适用于聚氯乙烯塑料壁纸、纸质壁纸、墙布等裱糊工程和织物、皮革、人造革等软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 裱糊与软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

- a) 裱糊与软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饰面材料的样板及确认文件；
- c)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d) 饰面材料及封闭底漆、胶粘剂、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
- e)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f) 施工记录。

15.1.3 软包工程应对木材的含水率及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15.1.4 裱糊工程应对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裱糊前，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规定：

- a)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b) 粉化的旧墙面应先除去粉化层，并在刮涂腻子前涂刷一层界面处理剂；
- c)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d) 石膏板基层，接缝及裂缝处应贴加强网布后再刮腻子；
- e)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空鼓、酥松、裂缝和泛碱；腻子的粘结强度不得小于 0.3Mpa；
- f) 基层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38 的规定；

表 38 基层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g)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 h)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15.1.5 同一品种的裱糊或软包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裱糊或软包面积每 30 m²计为 1 间。

15.1.6 检数量符合下列规定：

- a) 裱糊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 间，不足 5 间时应全数检查；
- b)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间，不足 10 间时应全数检查。

15.2 裱糊工程

15.2.1 主控项目

15.2.1.1 壁纸、墙布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其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及GB 50222及GB 50354的相关规定；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50325的规定，进场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材料复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5.2.1.2 裱糊工程基层处理质量符合表38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5.2.1.3 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应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距离墙面1.5m处观察。

15.2.1.4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2.2 一般项目

15.2.2.5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表面色泽应一致，不得有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2.2.6 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5.2.2.7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与墙面上电气槽、盒的交接处套割应吻合，不得有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

15.2.2.8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检验方法：观察。

15.2.2.9 壁纸、墙布阴角处应顺光搭接，阳角处应无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15.2.2.10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39的规定。

表39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3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15.3 软包工程

15.3.1 主控项目

15.3.1.1 软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5.3.1.2 软包边框所选木材的材质、花纹、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5.3.1.3 软包衬板材质、品种、规格、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面料及内衬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

图案及燃烧性能等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其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222 及 GB 50354 的规定；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50325 的规定，进场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材料复试。进场后进行复试。木材的含水率应不大于 12%。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5.3.1.4 软包工程的龙骨、边框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

15.3.1.5 软包衬板与基层应连接牢固，无翘曲、变形，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的分格应保持通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5.3.2 一般项目

15.3.2.1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需要拼花的，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软包饰面上电气槽、盒的开口位置、尺寸应正确，套割应吻合，槽、盒四周应镶硬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3.2.2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5.3.2.3 软包工程的边框表面应平整、光滑、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接缝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应协调一致。其表面涂饰质量符合涂饰工程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3.2.4 软包内衬应饱满，边缘应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3.2.5 软包墙面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交接（留缝）方式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5.3.2.6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0 的规定。

表 40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单块软包边框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单块软包对角线长度差	3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4	单块软包的宽度、高度	0, -2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5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度差	1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16 细部工程

16.1 一般规定

16.1.1 本章适用于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装饰线和花饰制作与安装、隔断制作与安装、检修口制作与安装、变形缝制作与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6.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a) 细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b)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c)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d) 施工记录。

16.1.3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进场材料进行复验。

- a) 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复试；
- b) 天然花岗岩石材、瓷质砖放射性指标复试报告；
- c) 木质材料的燃烧性能复试报告。

16.1.4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a)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b)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 c) 变形缝的设置及固定方法。

16.1.5 细部工程所用的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和GB 50206的规定。其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人造板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GB50325的规定，进场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材料复试。

16.1.6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天然花岗岩石材、瓷质砖等材料放射性指标应满足GB 50325的相关要求，进场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材料复试。

16.1.7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同类制品每50间（处）应划分为1个检验批，不足50间（处）也应按1个检验批划分。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3间（处），不足3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 b) 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每种隔断应划分为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应全数检查。
- c) 护栏、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每部楼梯应划分为1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的护栏和扶手应全部检查。
- d) 检查口、变形缝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应随墙、顶、地面层检查时同步进行，并进行综合评价。

16.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16.2.1 主控项目

16.2.1.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燃烧性能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6.2.1.2 窗帘盒和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符合设计要求。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2.1.3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6.2.2 一般项目

16.2.2.1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

16.2.2.2 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

16.2.2.3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窗台板	窗帘盒	
1	水平度	2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上口直线度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下口直线度	—	3	
3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2	2	用钢直尺检查
4	两端出墙厚度差	3	3	用钢直尺检查
6	表面平整度	1	—	用靠尺和塞尺检查
7	立面垂直度	—	1	吊线，用钢直尺检查

16.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16.3.1 主控项目

16.3.1.1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燃烧性能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6.3.1.2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3.2 一般项目

16.3.2.1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线条应顺直、接缝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6.3.2.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6.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16.4.1 主控项目

16.4.1.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制品的有害物质限量、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燃烧性能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6.4.1.2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6.4.1.3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4.1.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4.1.5 栏板玻璃类型、厚度、护栏构造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试报告。

16.4.1.6 栏板玻璃安装应安全、无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推检查。

16.4.2 一般项目

16.4.2.1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6.4.2.2 护栏安装应排列均匀、整齐，与楼梯坡度一致；护栏与扶手的金属连接件无外露现象；花饰尺寸、位置应一致，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无粗糙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16.4.2.3 护栏的法兰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并安装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

16.4.2.4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严密，表面平顺、洁净、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6.4.2.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0, -6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6, 0	用钢尺检查

16.5 装饰线和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16.5.1 主控项目

16.5.1.1 装饰线和花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

等级和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燃烧性能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6.5.1.2 装饰线和花饰的造型、尺寸、图案符合设计要求。线条应优美流畅，图案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5.1.3 装饰线和花饰的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装饰线和花饰应端正，无歪斜，拼接无错位、裂缝，无翘曲及缺损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5.2 一般项目

16.5.2.1 装饰线和花饰表面应洁净、美观，接缝应严密吻合，色泽应一致，粘贴应无错缝、污染，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6.5.2.2 装饰线和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4 的规定。

表 44 装饰线和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室内	室外	
1	装饰线、条形花饰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	3
		全长	3	6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	15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16.6 检修口制作与安装工程

16.6.1 主控项目

16.6.1.1 检修口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品种、材质、规格、壁厚、纹理、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且宜采用预制成品。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16.6.1.2 检修口的开口位置、尺寸、数量、造型、开启方式和方向、与框、顶、墙体的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工艺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材质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6.1.3 检修口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16.6.1.4 检修口应开启灵活、回位正确、闭合严密、缝隙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16.6.2 一般项目

16.6.2.1 检修口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刮痕、线角直顺；无弯曲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

16.6.2.2 检修口内外均应收口，接缝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6.6.2.3 检修口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 45 检修口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石材	瓷砖	木材	
1	表面平整度	≥600mm	1.5	1.5	2	1.5	1.5
		<600mm	1	1	1	1	1
2	对角线长度	≥600mm	2	2	3	3	2
		<600mm	1	1	2	2	1
3	接缝高低差	0.5	0.5	1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宽度差	1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16.7 变形缝制作与安装工程

16.7.1 主控项目

16.7.1.1 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防震缝）应与结构相应缝的位置一致，且应贯通建筑的各构造层；变形缝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缝内清理干净。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图纸、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6.7.1.2 变形缝基层宜选用成品专用配件，其材质、类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止水性能、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变形缝面层装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品种、材质、规格、纹理、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图纸及节点大样图、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6.7.1.3 变形缝装饰面层的留缝位置正确，与主体结构连接或固定符合设计要求，以适应建筑物的沉降、伸缩、防震的位移或变形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7.2 一般项目

16.7.2.1 变形缝饰面完成后与相邻楼地面、内墙面、顶棚结合处应平整、顺畅、严密、协调。

检验方法：观察。

16.7.2.2 变形缝面层断口处缝隙应顺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6.7.2.3 变形缝装饰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划痕，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现象；线条应顺直、接缝严密；装饰线纹理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6.7.2.4 变形缝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6 的规定。

表 46 变形缝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石材	瓷砖	塑料	金属	木材	
1	表面平整度	2	2	1.5	1.5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1.5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宽度差	1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17 导向标识

17.1 本章适用于悬挂标志、附着标志、落地式标志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7.2 导向标识的安装验收符合 GB/T 18574 的规定。

17.2.1 主控项目

17.2.1.1 悬挂标志安装符合下列规定：

- a) 埋件与结构骨架的材质、规格、数量、安装做法及防锈处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b) 安装应牢固可靠；可调式挂件应有锁止装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钢尺量测，手扳，检查拉拔试验记录及施工记录，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

17.2.1.2 附着标志安装应满足下列规定：

- a) 嵌入墙面或地面的内部照明标志安装，导线应连接正确、可靠，基层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 b) 粘贴方式安装的标志应紧密、平整，无破损、无褶皱、无起泡等缺陷；
- c) 标志安装应牢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钢尺量测，检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7.2.1.3 落地式标志符合下列规定：

- a) 埋件与结构骨架的材质、规格、数量、安装做法及防腐处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b) 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钢尺量测，手扳，检查施工试验记录及施工记录。

17.2.2 一般项目

17.2.2.1 悬挂标志安装符合下列规定：

- a) 标志应平整、方正，表面应洁净，应无污渍、划痕、破损现象；
- b) 穿过吊顶的标志与吊顶的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 c) 悬挂标志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 47 悬挂标志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平整度	±2	水平尺检查
2	垂直度	±2	靠尺检查

3	定位偏差	±5	经纬仪检查
4	高度偏差	0~+5	水准仪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7.2.2.2 附着标志安装符合下列规定：

- a) 标志应平整、方正，表面洁净，应无污渍、划痕、破损现象；接缝应严密、吻合；
- b) 边口处应整齐、光滑，做法及尺寸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c) 附着标志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8 的规定。

表 48 附着标志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平整度		2	水平尺检查
2	垂直度		2	靠尺检查
3	定位偏差		±5	钢直尺检查
4	嵌入高低差	墙面	±3	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地面	±2	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7.2.2.3 落地标志的安装符合下列规定：

- a) 标志安装应平整；
- b) 落地标志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49 的规定。

表 49 落地标志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平整度	±2	水平尺检查
2	垂直度	±2	靠尺检查
3	定位偏差	±5	钢直尺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附录 A
(资料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表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项次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 整体面层铺设, 板块面层铺设, 木、竹面层铺设
2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装饰抹灰, 清水砌体勾缝
3	外墙防水工程	砂浆防水, 涂膜防水, 透气膜防水
4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金属门窗安装, 塑料门窗安装, 特种门安装, 门窗玻璃安装
5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格栅吊顶
6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玻璃隔墙
7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陶瓷板安装, 木板安装, 金属板安装, 塑料板安装, 玻璃板安装
8	饰面砖工程	内墙面饰面砖, 外墙面饰面砖
9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金属幕墙, 石材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10	涂饰工程	水性涂饰, 溶剂型涂料涂饰, 美术涂饰
11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软包
12	细部工程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装饰线和花饰制作与安装, 检修口制作与安装, 变形缝制作与安装

附录 B

(资料性)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表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分项工程名称			专业工长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施工规范名称及代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自查结论	专业工长： 年 月 日		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判定

C.0.1 对于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抽样可按表 C.1 判定，正常检验二次抽样可按表 C.2 判定。抽样方案应在抽样前确定。

C.0.2 样本容量在表 C.1 或表 C.2 给出的数值之间时，合格判定数可通过插值并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表 C.1 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抽样判定

样本容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样本容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5	1	2	32	7	8
8	2	3	50	10	11
13	3	4	80	14	15
20	5	6	125	21	22

表 C.2 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二次抽样判定

抽样次数	样本容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抽样次数	样本容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1)	3	0	2	(1)	20	3	6
(2)	6	1	2	(2)	40	9	10
(1)	5	0	3	(1)	32	5	9
(2)	10	3	4	(2)	64	12	13
(1)	8	1	3	(1)	50	7	11
(2)	16	4	5	(2)	100	18	19
(1)	13	2	5	(1)	80	11	16
(2)	26	6	7	(2)	160	26	27

注：(1) 和 (2) 表示抽样次数，(2) 对应的样本容量为二次抽样的累计数量。

附录 D

(资料性)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D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 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 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 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主控 项 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 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 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 般 项 目	1					
	2					
	3					
	4					
	5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E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量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F

(资料性)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F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 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 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负责 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 号	子分部工程 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批数 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注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